

代號：70110

71210  
頁次：4-1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專利師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公司設計了一款柴犬造型的鬧鐘外殼，並以此設計取得 A 設計專利。其後，乙公司未得甲公司授權便大量製造近似於 A 設計專利的鬧鐘外殼(簡稱「B 商品」)。

(一)丙公司向乙公司購得10,000個 B 商品後，計畫將之分批售予其他買家。

丙公司為此在該公司網頁刊登廣告，詳述 B 商品的外觀、尺寸及售價。

請說明丙公司刊登廣告的行為，是否侵害甲公司的 A 設計專利？

(15分)

(二)丁公司向乙公司購得10,000個 B 商品後，將之全部售予戊公司。丁公司與戊公司已就買賣 B 商品訂定契約，但丁公司目前尚未將商品交付戊公司。請說明丁公司與戊公司訂定買賣契約，是否侵害甲公司的 A 設計專利？(10分)

(三)製造鬧鐘機芯的己公司，最近計畫生產完整的鬧鐘，該公司向乙公司購得10,000個 B 商品後，使用自製的機芯和購得的 B 商品組裝生產鬧鐘。請說明己公司將 B 商品用於生產鬧鐘，是否侵害甲公司的 A 設計專利？(5分)

二、擁有 A 發明專利的甲授權乙實施該專利，根據二人的授權契約，甲有將 A 發明專利授權乙實施的義務，作為乙製造商品的技術，而乙按販賣商品的數量，應按件給付權利金予甲。其後 A 發明專利經第三人舉發，經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審定，認為 A 發明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因此作成審定書撤銷該專利。請說明甲於 A 發明專利被撤銷前取得乙交付的權利金，是否成立不當得利？(30分)

乙、測驗題部分：(40分)

代號：17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規定，關於智慧財產保護而言，一會員給予任一其他國家國民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應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所有其他會員之國民。請問此一規定為何種原則？

(A)國民待遇原則

(B)最惠國待遇原則

(C)互惠原則

(D)平等原則

- 2 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會員基於保護公共秩序或道德之必要，為禁止某些發明於其境內商業利用，得不給予專利
  - (B)在符合本協定第27條第2、3項規定前提下，所有技術領域之發明，無論為物品或方法，於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可供產業上利用等要件下，應可取得專利
  - (C)關於專利之取得及專利權之享有，會員得考量發明地、技術領域、或產品是否為進口或在本地製造等因素，而有不同之規範
  - (D)會員得不予植物專利保護，但仍應立法給予植物品種保護
- 3 下列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等論述，何者錯誤？
- (A)申請人為相關專利之申請與其他程序，因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 (B)申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回復原狀
  - (C)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法定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 (D)有關專利之申請與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其實施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4 依巴黎公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任何人於任一同盟國家，已依法申請專利者（前案），於法定期間內向另一同盟國家申請時（後案），得享有優先權。但以後案申請人與前案申請人完全相同者為限
  - (B)優先權期間，應自首次申請案之申請日當天起算；新型專利優先權期間為12個月，工業設計優先權期間為6個月
  - (C)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倘各該優先權係在若干不同國家內所獲得者，同盟國家得拒絕其優先權之主張
  - (D)工業設計申請案所據以主張之優先權之先申請案為新型申請案時，其優先權期間為6個月
- 5 下列關於巴黎公約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同盟國對於工業財產權維持費之繳納，應訂定至少6個月之繳費優惠期，惟權利人於該期間內應繳納額外費用。同盟國家並有權訂定因未繳費用致喪失專利之復權規定
  - (B)於 A 同盟國家內發現 B 同盟國家之陸上車輛偶然進入 A 國，而該陸上車輛之構造使用了受 A 同盟國家專利保護之設計者，該陸上車輛之使用者構成對 A 國設計專利權之侵害
  - (C)同盟國家應賦予工業設計保護，立法方式並不以專利法為限
  - (D)物品專利或製法專利，不得因其物品或其製成之物品係國內法所限制販售為由，而不予專利或撤銷專利
- 6 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規定，下列關於方法專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於方法專利權侵害訴訟程序中，司法機關有權命被告舉證其係以不同製法取得與系爭方法專利所製相同之物品
  - (B)會員得規定，凡未獲專利人同意所製造之物品，視為被告所製造之物品係以該方法專利製造。但被告得舉反證推翻之
  - (C)會員得規定，如被告物品有相當的可能係以該方法專利製成，倘原告已盡合理努力而仍無法證明被告確實使用該方法專利製成物品時，視為被告物品係以該方法專利製造
  - (D)方法專利權人得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 7 下列關於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其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時，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其申請應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3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
  - (B)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至遲應於專利權期間屆滿前6個月內為之
  - (C)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
  - (D)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擬制其專利權期間已延長。但經審定不予延長者，前述擬制之法律效果自始不發生

- 8 下列有關專利申請檢附之證明文件等論述，何者正確？
- (A) 依法為專利申請並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以影本為之
  - (B) 優先權證明文件，不得以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為替代，僅得以原本或正本為之
  - (C) 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不需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 (D) 應檢附證明文件之原本或正本，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驗證無訛後，乃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予以存參
- 9 甲申請人於110年2月1日向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一設計專利申請，申請時並主張其在 A、B 及 C 三國共3項優先權，其優先權日依序為109年9月1日；109年9月25日；109年10月1日。甲於110年7月1日補正 A 國之優先權證明文件；110年7月25日補正 B 國與 C 國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申請案僅有 A 之優先權主張發生效力；B 及 C 之優先權視為未主張
  - (B) 甲之申請案 A、B、C 之優先權主張均發生效力
  - (C) 甲之申請案僅有 A、B 之優先權主張發生效力，C 之優先權視為未主張
  - (D) 甲之申請案僅有 A、C 之優先權主張發生效力，B 之優先權視為未主張
- 10 甲於110年1月間就其杯子設計造型（以下簡稱系爭設計）接受雜誌專訪，專訪內容包含甲的創作過程、理念以及設計的細節巧思，專訪文字內容經甲同意後刊載於同年2月1日出刊發行之雜誌。甲其後於同年9月1日以系爭設計向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設計專利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 (B) 甲不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 (C) 甲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D) 甲不得提出該設計專利申請
- 11 下列有關專利申請日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B) 分割後之申請案，以原申請案之分割日為申請日
  - (C) 專利案公告後2年內，真正發明人以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為由提起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2個月內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發明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D) 專利說明書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倘未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但於專利專責機關不受理處分前補正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12 下列何者非屬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之事由？
- (A) 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
  - (B)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通知專利專責機關時
  - (C) 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
  - (D) 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支付補償金
- 13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衍生設計之申請，可與原設計同時提出申請，但至遲應於原設計專利公告日之前提出
  - (B) 原設計申請案經申請人撤回者，不得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其已申請者，應不予衍生設計專利
  - (C) 縱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繳交專利年費或因拋棄致當然消滅者，或經撤銷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權仍繼續存續，不受影響
  - (D) 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始於申請日，而與其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 14 甲於110年2月3日向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先申請案），其後甲就該先申請案進一步為補充改良，今甲欲就其補充改良之成果，再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後申請案），並擬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主張國內優先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至遲應於111年2月3日前向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後申請案，始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B) 甲至遲應於111年2月4日前向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後申請案，始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C) 甲至遲應於111年5月3日前向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後申請案，始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D) 甲至遲應於111年5月4日前向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後申請案，始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15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2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申請案在審查審定前，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
  - (B)原申請案主張優惠期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惠期
  - (C)於原申請案申請日後逾3年申請分割者，仍得於申請分割之日後30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 (D)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分割案得逕援用原申請案所附之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
- 16 甲於108年9月13日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專利專責機關於109年12月20日將發明專利申請案之核准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請人至遲應於110年3月21日前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
  - (B)若申請人主張非因故意，致未能於期限內繳費領證，得於110年9月20日前繳納證書費及2倍之第1年專利年費辦理領證
  - (C)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期限為109年12月20日起至128年9月12日
  - (D)第2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3個月內補繳之
- 17 甲於109年10月1日就相同創作於我國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於申請時分別聲明。110年3月1日經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准予新型專利權後，甲於110年4月1日將該新型專利權讓與乙。嗣前述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後，擬予核准審定。倘該新型專利權仍為有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甲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 (B)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乙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 (C)專利專責機關應逕就該發明申請案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 (D)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甲、乙限期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或屆期未申報協議結果者，不予發明專利
- 18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必須待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公告後，任何人始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或經舉發撤銷確定後，任何人仍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專利專責機關應受理新型專利報告之申請
  - (C)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依法僅就請求項是否符合新穎性要件中已見於刊物者、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之事項予以比對
  - (D)非專利權人有商業上之實施，申請人得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一併敘明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非專利權人之廣告目錄資料，專利專責機關應於6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19 下列關於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等敘述，何者正確？
- (A)受雇人在職務上完成之發明，若契約另有約定，其專利權與專利申請權歸發明人所有者，雇用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B)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依雙方契約約定，其專利權與專利申請權歸屬於出資人者，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C)受雇人在職務上完成之發明，若其專利權與專利申請權歸屬於雇用人者，雇用人仍享有姓名表示權
  - (D)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若契約未約定，其專利權與專利申請權歸屬於發明人者，出資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20 下列有關因受雇人於職務上或非職務上完成之設計，且其與雇用人或出資人間所訂契約或所寄送書面通知等敘述，何者錯誤？
- (A)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設計，得以契約約定受雇人享有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
  - (B)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設計，得選擇以書面通知雇用人，並無必要且無義務告知創作之過程
  - (C)出資人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得以契約約定出資人享有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
  - (D)受雇人於非職務上完成之設計，且其與雇用人間簽訂使受雇人不得享有其設計權益之契約者，為無效